

#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 施运维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4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9号



东方安澜  
*East peace*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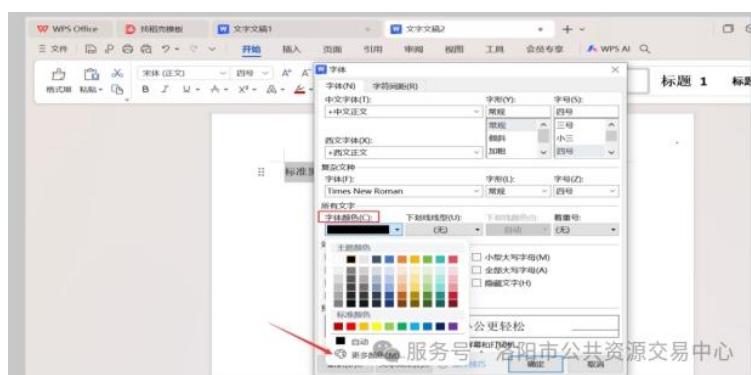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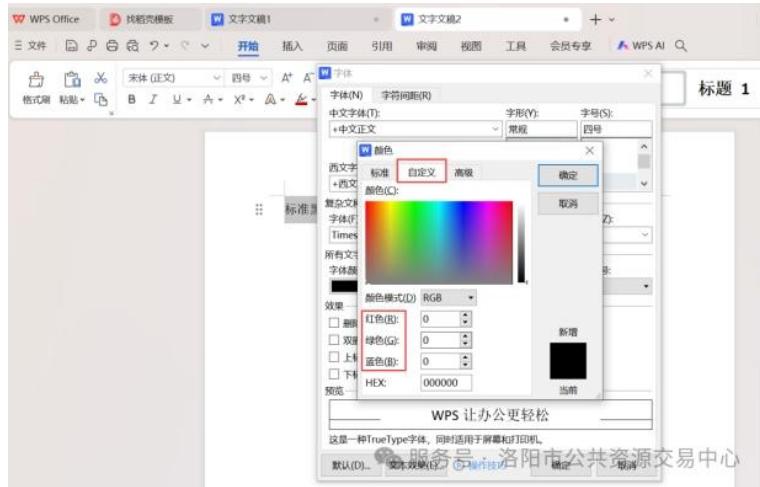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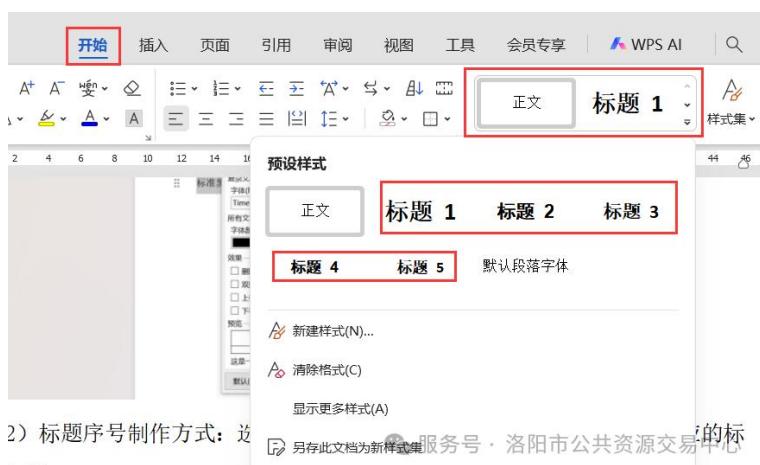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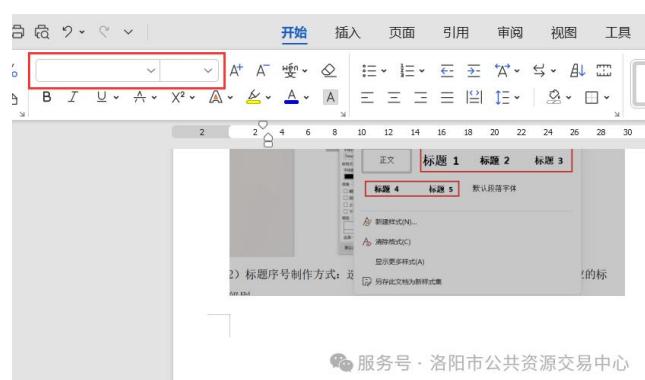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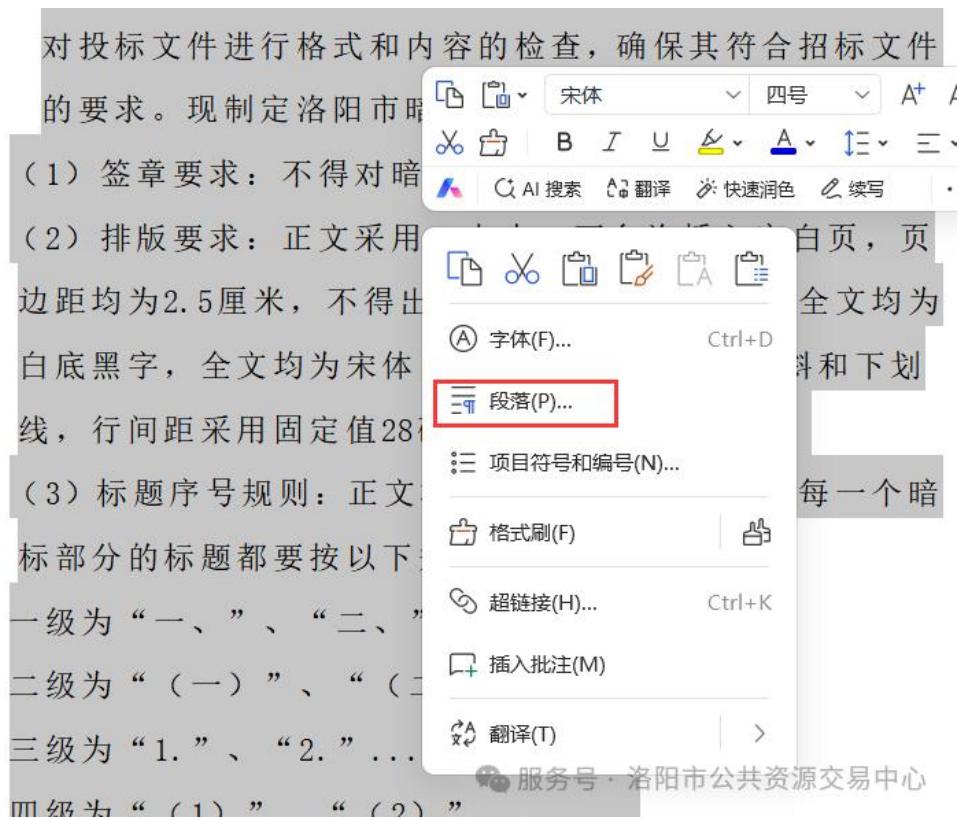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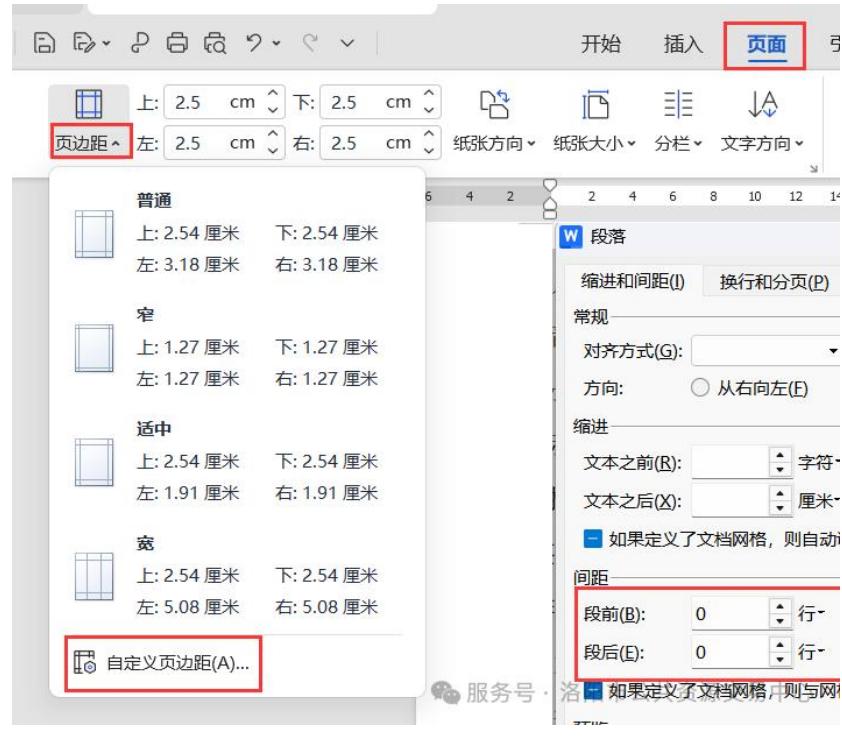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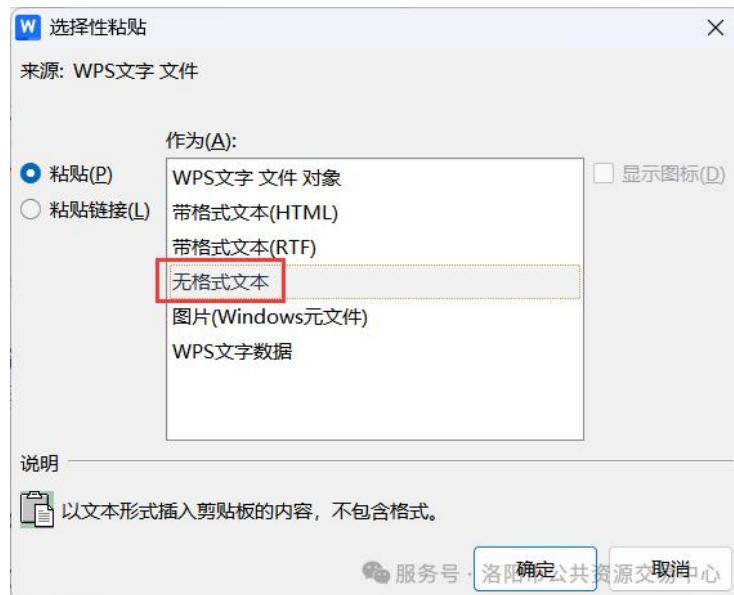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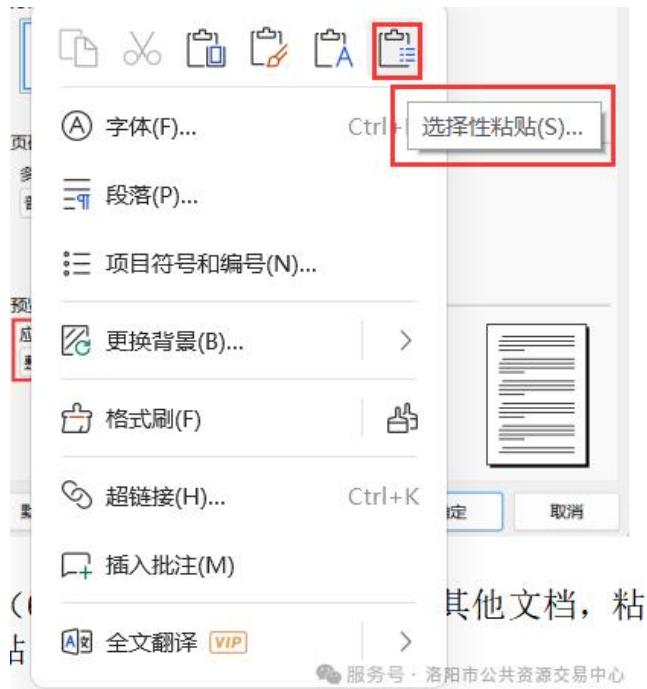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1:投标函.....	7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4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5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4
附件15:其他材料.....	95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先生 0379-63485569
代理机构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55995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12月1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12月11日</p> </div> </div>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括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4
-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30000.00元

最高限价：1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19号-1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1包	1150000.00	115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19号-2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2包	480000.00	4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包1运维内容：1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1套VOCs自动监测系统和光化学监测能力扩项设备（含设备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包2运维内容：包含1套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1套气溶胶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系统（含设备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其中一期及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3日，二期自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3日）；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其中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3日）。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

1包：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1包；

2包：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设施运维项目2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可同时中多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洛阳市九都东路 328 号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48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3 楼 2328 室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599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59956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地址: 洛阳市九都东路 328 号</p> <p>联系人: 邵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3485569</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p> <p>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3 楼 2328 室</p> <p>联系人: 韩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5599568</p> <p>电子邮箱: dongfanganlan@163. com</p>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设施运维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p> <p>2、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p>

		<p>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4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9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共<u>2</u>个包；</p> <p>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可同时中多个包。</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由采购人付款；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当期运维费。</p> <p>每个运维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支付当期运维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p>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其中一期及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二期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其中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1. 3.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 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 和 PDF 加盖公章版) 发送至 <a href="mailto:dongfanganlan@163.com">dongfanganlan@163.com</a> ， 并致电告知。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 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 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630000.00 元；</p> <p>其中：1 包：1150000.00 元（包含一期 450000.00 元，二期 500000.00 元，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200000.00 元）；</p> <p>2 包：480000.00 元（包含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200000.00 元，气溶胶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系统 28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 包一、二期、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2 包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气溶胶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系统，均须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分别报价，且每项报价均不得超出各项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7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b>【提示】</b>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9.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0 分包

1. 10.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如有)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 11.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 11.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fanganlan@163.com](mailto:dongfanganlan@163.com)，并致电告知。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此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设施运维项目，共 2 个包。包 1 运维内容：1 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1 套 VOCs 自动监测系统和光化学监测能力扩项设备（含设备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包 2 运维内容：包含 1 套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1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系统（含设备站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 二、服务要求

#### 2 包：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运维

##### 1、项目概况

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由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9 年购置，厂家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型号为 LGJ-01，设备于 2019 年安装、试运行，其他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子站站房等。目前该设备安装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楼顶站房内，运行状况良好。大气重金属分析仪购置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包括大气重金属分析仪主机及其附属设备。目前该设备安装在王城大道光化学组分站站点内。

##### 2.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 2.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一年（其中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 2.2 服务内容

表 1 中所列设备的运维工作。具体包含：①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②站房安全保障；③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④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1 主要设备具体信息

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气溶胶激光雷达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1
	2	激光器电源	安徽蓝盾	定制	1

	3	全天候扫描装置	安徽蓝盾	定制	1
	4	智能光学天窗	安徽蓝盾	定制	1
	5	专用机柜	安徽蓝盾	定制	1
	6	稳压电源	鸿宝	TND-5KVA	1
	7	UPS 电源	英威腾	HT1110L	1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1	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江苏天瑞	EHM-X200	1

## 2.2.2 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

### (1) 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及站房内外基础设施的保养维护，开展相关工作需提供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①定期检查空调，确保运行正常、来电自启正常、室内温湿度符合要求，必要时进行制冷剂补充和空调更换；
- ②定期检查站房楼梯、栏杆、步道、墙壁、天花板、门窗、地板等站房附属设施，确保安全无漏水、整洁、美观。站房楼梯和栏杆每年至少做一次除锈和刷漆；
- ③对站房院落、院墙（如有）、标识牌及周边环境定期清扫保洁、绿化、安全检查；
- ④定期检查站房内 UPS、监控、办公设施等附属设备，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 ⑤如发生站房停运和仪器搬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拆迁、设备搬迁和调试事宜，所涉及的设备在搬迁及后期调试期间不参与考核；
- ⑥其他未列出的维护事项。

### (2) 水、电、通讯保障

成交供应商保障站房水、电、网络正常运转，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主要内容如下：

- ①提供突发长时间断电、断网保障机制，确保仪器连续运行，数据传输通畅。如断电时长连续超

过 72 小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电，尽可能降低数据损失；

②运维期间产生的电费、网络通讯费、纯水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维期间，可能产生的电路和网络改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③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并报告电力、网络故障及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降低数据损失。

④向采购人要求的平台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综合观测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如有）、小时值，及时标记校准、维护、故障及处理、断电等仪器运行状态数据。

### **2.2.3 站房安全保障**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站房的防漏设施、步道和楼梯安全无损坏；楼顶站房平台无高空坠物风险；安保系统、消防系统、制冷系统、供电系统、制水系统、防雷系统等正常安全运转。具体：

（1）每周进行站房内水、电等安全检查，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聘请专业电工对电路和用电情况进行安全检查，需提供报告。；

（2）每年及时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安全检查，并出具防雷合格报告，防雷报告需在检查周期内（间隔不超过 1 年）；

（3）定期检查和更换站房配备的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手持式灭火器更换周期不超过 1 年，悬挂式灭火器不超过 5 年；

（4）禁止在站房内、楼顶平台等堆放杂物，做好钢瓶等重物、高压容器的固定，及时清理废液等废弃物；

（5）其他未列出的安全检查事项。

### **2.2.4 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

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内所有设备及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以及设备的质量控制与保证，耗材和备件及时更换，并及时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和维修记录。具体要求见 3 运维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质控要求按时进行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与保证，保证数据质量。并及时进行设备校准和检定，定期进行质控巡检，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将仪器维护、维修等上述工作填报记录。

## 2.2.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运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与保证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仪器校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仪器日常质控等，所有标气、试剂及标准物质均应符合质量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其他内容按照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进行。

## 2.2.6平台维护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监测数据的数据库接入、存储、数据在分析与质控平台的展示。数据类型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如有）、小时值等。保证已有数据库和质控平台各模块的正常运转；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平台需求改进，以及服务器管理、网络设备管理、数据库管理、故障排除与应急响应、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
- (3) 成交供应商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

## 3 运维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并参考国家或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运维工作实施方案。运维期间，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1 运维要求

#### 3.1.1耗材及备件更换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耗材和备品备件库，耗材和备品备件的数量和使用方案应满足仪器日常运维（包括每日、周、月、季度、年度）和质量控制、质量检查、特殊情况等工作需求，留有安全余量，备件应充分考虑仪器状态和故障频率，及时补充，保障维修的及时性。

#### 3.1.2仪器设备运维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表2规定时间对所有仪器进行维护，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主要设备的关键运维要求见表2。相应维护周期不低于表中要求，特殊情况须增加运维频次和耗材备件的更换。除运维和质控外，运维人员需定期进行站房和设备现场巡检，频率不低于1次/周，巡检内容参照仪器原厂说明书要求。一般性维护一般在2小时内完成，整机维护（清洗系统等）一般在24小时内完成。

表2 仪器运行维护内容和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维护内容和要求	周期	备注
1	大气气溶胶 激光雷达	设备状态检查并记录在运行状态表 内	每日	
		清洁保护镜上的灰尘及污物，利用 擦镜纸轻轻拭去灰尘	每周	根据污染情况和降雨/ 雪情况 调整维护周期；用无尘纸沿同 一方向轻轻擦拭，不可大力来 回抹擦，以免损坏玻璃板。
		吹扫维护激光雷达镜头	每周	
		检查雨刷水箱水量	每周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电源水箱更换冷却水	每季 度	使用去离子水为冷却水
		更换电源水箱滤芯	每半 年	
2	大气重金属 分析仪	每年度提交一次日常维修维护报 告	年度	
		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包括采样 流量、环境压力、环境温度、X 射 线管温度、机箱温度 等工作参数是 否正常，仪器报警应及时处理。	每日	
		检查户外滤水杯积水情况、风扇滤 网积尘情况、采样管加热器和采样 泵工作状态。	每周	
		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	每周	

	是否圆滑(边界清晰)、均匀、完整;		
	应该对仪器散热风扇过滤网进行清洁; 如设备配置冷风机, 每月检查排风管或过滤器, 防止堵塞	每月	
	至少清洁一次 PM10 切器和 PM2.5 旋风分离器、户外传感器与测量平台, 或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加大清洁频率。	每月	
	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 对采样系统、分析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清洁, 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	每年	
	原厂维护 (标准膜片做线性曲线)。	每年	

### 3.1.3 仪器设备维修要求

各站点所有的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出现故障, 成交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及时响应。设备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设备维修工作界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内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 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时限规定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对仪器设备故障做出响应, 并以适当方式报备或记录。站房仪器设备白天 8 时~22 时出现故障, 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其它时段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故障应在 36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协调维修, 数据缺失不得超过 72 小时。

### 3.2 质量控制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设备运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与保证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仪器校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仪器日常质控等，并做好相应记录。对于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且无相关技术规定的仪器，应按照原厂说明书所规定的质控要求开展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工作要求如下：

### 3.2.1 仪器质控

成交供应商按表 4-5 开展仪器质量控制工作。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及型号	质控内容	质控周期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蓝盾 LHJ-01	四象限检查、大气瑞利散射信号拟合偏差、光路光斑检查、激光能量检查	每季度
2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天瑞 EHM-X200	进行流量检查，如果流量误差超过±5%时，仪器需执行流量校准	每月
			进行标准膜的检查和校准。	每季度

注：大气重金属分析仪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9-2023）要求进行全覆盖质控。

### 3.3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运维工作前，制定本年度的运维和质控计划，主要包括仪器校准、量值溯源、耗材备件储备计划、人员配置和培训计划、运维应急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并分阶段对计划落实成效和问题进行评估。

#### 3.3.1 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常驻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1 名现场运维人员

常驻 1 名运维人员，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质量控制和数据初审。运维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1 名数据分析人员

常驻 1 名数据分析人员，负责异常数据判定及报告，数据复审，运行质量报告编写等数据质量监督工作。数据分析人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背景，上岗前应经过大气颗粒物组分连续自动监测仪器的理论培训，并考核合格。应熟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数据、颗粒物组分数据审核技术要点，能够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和交叉校验，科学判断数据有效性。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技术人员的各项技术培训，采购人配合相关培训内容设置。

**注：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其他要求

1) 运维期间，配合用户在有重要活动、重污染天气、重要监测任务及应用课题需求时进行相关激光雷达及大气重金属分析仪的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实验，协助使用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反演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2) 运维人员须通过各站点仪器操作维护培训且具备故障的及时发现和排除能力，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调换。

3) 确需调换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至少 2 周书面报备并经采购方同意，提前 1 周对工作进行交接磨合，且人员资质需满足磋商文件对于人员要求。

### **3.3.2 物资保障**

仪器运维质量保证所需的耗材、备件、试剂和标准物质等，应符合设备运行要求，需满足 3.1.1、3.2.2 要求。

### **3.3.3 仪器监控和数据审核**

现场运维人员需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库和质控平台展示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时标记异常数据，无法判定的异常数据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应每日登录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负责数据审核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技术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现场运维人员于每日按要求完成各站点前一日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标注异常数据，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再次审核后上报并标注原因。异常数据剔除以最终复核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相关技术规定对数据审核进行详细说明。

### **3.3.4 质控资料和运维质量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在站内防止现行有效的运维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规范、数据审核技术规定、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运维应急方案等技术文件，以备参考使用。每台设备均应配置相应的运维工作记录、质控记录、维修/无维修记录，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文件。原始记录填写应及时、准确、清晰无涂改，定期进行归档整理。

成交供应商每月需提交站点运行质量报告，运行质量报告需对上月站点设备运行情况对照合同进行总结，并对上月站点设备数据采集率、有效率、故障维修及时响应等情况进行分析。成交供应商所参考执行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须现行有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和年报。在颗粒物污染过程和突发污染事故发生时期，应提供专报和应急报。

## **3.4 考核办法**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4.1 考核办法**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4.1.1 考核方式**

考核周期：共分为三个考核周期。

- (1)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
- (2)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 (3) 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对成交供应商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含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

据有效率) 和运行维护部分。其中两率考核占 60%，运行维护考核占 4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 90 分 (含) 以上的, 拨付全额运维费;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以 90 分为基准, 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 2%; 7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拨付 50%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70 分以下的, 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标准如下:

**①两率部分 (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 60 分)**

在线率不低于 90%并且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5%的, 两率得分=60 分;

在线率在 80% (含) -90%或者数据有效率在 75% (含) -85%的, 两率得分=实际在线率\*30 分+实际数据有效率\*30 分;

在线率低于 80%或数据有效率低于 75%, 两率部分以零分计。

**②运维部分 (40 分)**

运维部分的考核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审核、月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档案和制度管理三项内容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A.日常数据审核、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 出现一项 (次) 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为止。

B.日常运维: 在采购人对激光雷达或光化学自动站房内设备进行常规或者飞行检查时, 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 出现一项 (次) 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为止。

C.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 出现一项 (次) 扣 1 分。本项 10 分, 扣完为止。

### **3.4.2 运维质控情况**

(1)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 当出现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 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80%, 若合同期内 2 次出现违反《办法》的行为, 将中止合同执行, 并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私

自泄露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不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换驻场运维的，出现一次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20%。

(2) 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不得无故停机，出现一次在当个考核周期内扣除运维费 0.5 万元。

(3) 对成交供应商不定期质控检查，打分低于 90 分的或检查发现有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 1000 元-5000 元。

(4) 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站房、设备和数据安全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扣款 500-5000 元，并视情况通报，成交供应商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监测站房和附属设施未及时养护，导致出现站房卫生较差、站房漏水、监控或城市摄影失效等问题并未及时整改，视情况扣款 500-2000 元。

#### 4、其他事项

##### 4.1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负责各站点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加强用电、载气使用等消防和防雷安全意识和措施检查，负责及时排除站房及周围环境安全隐患。因成交供应商安全意识不强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出现的站房和设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运维期间，因各站点物品、用电、交通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2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签署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招标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招标方所有技术资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和采购人用户信息，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传输及使用。

##### 4.3 运维交接

解除合同前或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对洛阳市 VOC 自动监测站主要设备（见表 1）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采购方有权扣除 1000 元-5000 元。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  
设施运维项目

(标段\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运维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务的会谈纪要；②合同附件；③中标通知书；④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 1.服务内容

以磋商文件各分包主要运维内容为主。

2.运维服务期限: \_\_\_\_\_。

3.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中标金额为\_\_\_\_\_整 (¥: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 \_\_\_\_\_。

4.运维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次考核。

5.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 9.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因交通、站房物品、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10. 合同终止解除

###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0.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

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

13.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及气溶胶激光雷达须分项报价, 报价均不得超出分项预算控制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 其他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运维人员配备	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基础上，驻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有1年内重金属分析设备运维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数据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注：（1）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一年内重金属设备运维记录及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数量不少于1辆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自有车辆证明资料或车辆租协议资料、车辆照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总体工作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清晰、方案表达清楚，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等能正确解读，并提出针对性的总体工作方案。总体工作方案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9分；总体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技术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科学的得7分；总体工作方案相对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5分；总体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总体工作方案、技术措施一般的得3分；总体工作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技术措施不科学得2分；缺项得0分。
0.0	9.0	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所响应包的具体情况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方案。对运维目标内容、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周报、月报及各种报告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运维方案较为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7分；运维方案较为完整，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的，得5分；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的，得4分；运维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运维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	8.0	质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所响应包的实际情况，提供设备质控方案。质控方案中须包括供应商质控检

			查计划、人员安排、标气购置来源、质量保证方案等。质控方案科学、有效，得8分；质控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得6分；质控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质控方案一般的得3分；质控方案简单、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交接方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收和交接方案。在本项目开始履约和合同期满时，保证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中系统正常运行要求，完整接收设备，完整将设备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得6分；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表述较为清晰，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得4分；方案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表述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逻辑混乱，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应对和补救措施。预案科学、合理、表述完整清晰，得6分；预案内容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表述较为清晰，得

			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得4分；方案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表述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逻辑混乱，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分析报告1	<p>供应商需提供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沙尘重污染过程和PM2.5重污染过程各一份）范例，依据报告数据分析手段多样性、结果表征形式丰富性、结果解释科学性评分（报告内容需包含重金属分析仪设备数据）。</p> <p>分析报告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得当的，得6分；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的，得5分；分析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简单、不完整、不合理的得2分；缺项得0分。</p>
0.0	6.0	分析报告2	<p>供应商需提供颗粒物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范例，依据报告数据分析手段多样性、结果表征形式丰富性、结果解释科学性评分（报告内容需包含重金属分析仪设备数据）。</p> <p>分析报告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得当的，得6分；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的，得5分；分析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p>

				分；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简单、不完整、不合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备品备件和运维工具配置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和提供的检查设备（例如检查所需的工具、耗材）配置情况评分。  备品备件齐全，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备品备件较齐全，投入设备较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备品备件基本齐全，投入设备基本合理，得4分；备品备件配置一般，得3分；备品备件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	5.0	验收、培训计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后期验收、培训计划、定期回访等服务保障。  验收、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得5分；验收、培训计划相对科学合理得4分；验收、培训计划相对科学合理得3分；验收、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欠缺得2分，验收、培训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1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运维设备需包括大气重金属分析设备），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0.0	3.0	企业业绩2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运维设备须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0.0	2.0	社会信誉	供应商能提供自2022年以来, 未收到生态环境部(或其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或运维服务的整改通知、通报和处罚等情况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封面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设施运维项目

# 响应文件

(\_\_\_\_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二包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